

# 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向社会公布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 年度大营镇网站共发布政务信息 27 条，主要涉及安全防范、“五星”支部、各类宣传文艺演出、国家安全相关工作、夏粮抢收等重点工作。政务信息公告公示 31 条，主要涉及各类民生相关政策、各类安全生产政策文件、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大营镇未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2023 年大营镇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规范整理了公开信息。投入使用政务公开新系统，将政务公开的发布和编辑更加的精确化，规范化，便捷化。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在大营镇政府院内的实体政务公开栏公开各类非保密重要信息。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公益岗，对老百姓进行面对面的服务和指导。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在发布信息前对内容进行保密审核，对一些敏感的数字和信息进行删除或隐藏，以保证大营镇政府网站平台信息公开不出任何问题。

2023 年大营镇按时参加区政府政务公开培训会三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存在应付现象，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公布的信息内容未及时更新，包括领导的工作职责和分工等。公布的内容缺少百姓关注的时事热点和难点问题，对群众关心反映的问题少有公布和不具体。

##### （二）改进措施

在日后工作中，大营镇将定期按时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工作，进一步增强思想觉悟，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的学习更新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技能。大营镇将加强与各部门、各村（社区）的沟通交流，及时更新信息，多关注百姓需要的、关注的、在意的信息，并及时有效的更新发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大营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大营镇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大营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 （二）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

大营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区政府网站大营镇版块及时公开各项政策及公示公告等。

##### （三）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

大营镇2023年基层政务公开方面一是规范整理了大营镇职能简介和组织机构两个模块。二是公布了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表和流程图。三是增加了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大营镇政府网站稿件的编校水平。2023年在政务公开内容方面还未根据上级下发的乡镇标准化目录要求进行更新。下一步将按照上级要求会同各部门及各村（社区）沟通，做好标准化公开工作。

##### （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

经过排查，大营镇无政务新媒体。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 填报说明：数据来源和统计方式

数据来源为陕州区大营镇人民政府网站，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